

有深刻说服力,受到广大群众和食品从业人员的欢迎。

2.2.7 利于提高监督人员业务技术水平

在建档工作中,狠抓科学总结,撰写论文,不断提高监督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六年来,我站撰写食品卫生方面的论文十篇,出席省以上学术会八篇。其中出席全国学术会一篇,两篇在国家级杂志上发表,两篇获优秀论文奖,获市科技成果奖一次。

2.2.8 可以帮助总结经验,利于提高食品卫生工作质量

建立食品卫生档案,使我县食品企业的卫生状况逐年都有所改善,食品合格率上升。1983年抽检243件,合格120件,合格率为49.4%;1987年至1985年共抽检1476件,

合格1243件,其平均合格率为84.2%,较1983年增加34.8%。肠道传染病发病率下降,1983年为173.5/10万;1989年为134.7/10万。没有因进食我县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而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保护了人民健康,提高了防疫站在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中的信誉。

3 小结

本文报告了双流县建成包括14种类型,3种形式(文字资料、照片、录音带)的食品卫生档案共810卷,做到了县、乡都有一本帐。建立食品卫生档案有利于全面开展食品卫生监督等八大好处,促进了监督科学化,使我县食品合格率年年上升,肠道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保护了人民健康。

对食品卫生许可证中生产经营地址的探析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防疫站 温殿君

许可制是法制较完善发达的社会中较普遍实行的制度。许可是对于特定人或关于特定事而解除其禁止状态的行政措施。法律规定某一方面的行为实行许可制,就意味着未取得许可的人都不得有某种行为,一般人都处于被禁止状态。在食品生产经营方面,我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了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公民或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只有在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后,才解除其在食品生产经营方面的禁止状态,准许从事限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经审核和现场检查后,认为其符合卫生要求者,则颁发食品卫生许可证。在食品卫生许可证中,除要写明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生产经营项目等,还要注明生产经营地址。但是笔者发现各地签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其生产经营地址一项存在一定

的问题。现就食品卫生许可证中生产经营地址问题进行讨论与商榷。

1 存在的问题与讨论

1.1 无生产经营地址

有的地区签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中无生产经营地址。无生产经营地址,在实际上就是允许在任何一个地点都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在甲地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后,又搬迁到乙地,按《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七章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应重新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由于在签发食品卫生许可证时未注明生产经营地址,如该食品生产经营者不重新申请即营业,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依此对其处罚,则在行政诉讼中就难于胜诉。我们在工作中曾遇到由于在签发食品卫生许可证时没有认真核对门牌号,把209号误写为210号,在后来的监督和违法处罚中造成很大的纠纷和麻

烦。

1.2 生产经营地址超出管辖区域

《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七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法中所指管辖范围无疑是以行政区来划分的。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以户口所在地,还是以居住地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来确定管辖呢?关于管辖,我国各诉讼法依有利于办案和方便原告或被告等原则有不同的规定。我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对这一问题虽然没有明确指出,但在《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七章第三十三条“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第四款中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卫生审查、工程验收,只能由当地食品卫生监督进行,不可能由甲监督机构到乙辖区内进行审查和验收。因此可以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由其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管辖,食品卫生许可证也应由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发放。但有的地区在签发食品卫生许可证时,生产经营地址一项超出了职权范围。如某省某市某区卫生防疫站签发的一个食品卫生许可证上的经营地址却是另一省的某市某区。有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地址为“本市及各地”,“全省各地”,“全国各地”。笔者认为这样写生产经营地址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2.1 超越职权范围。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应由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发放。既然不在本辖区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就不应超越职权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

1.2.2 失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申请后,应尽快派食品卫生监督员赴现场对生产经营的卫生条件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改进合格后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没有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即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这是一种失职行为。

1.2.3 没有考虑各地卫生标准的不同。我国国土辽阔,内地与边疆,省与省在经济构成、技术发展水平、生活居住习惯、文化素质等各方面都有较大差别。因此,对于各类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条件,《食品卫生法(试行)》只做了原则的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自情况,依据《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地区各项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各地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的卫生要求是不尽相同的。如对于中小饭店伊春市要求操作间周围磁砖到顶;河北省要求不低于1.5米的磁砖墙裙;我市要求不低于1.8米高的磁砖墙裙;有的地区不作具体要求。各地区只能按各自的卫生要求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条件进行审核和检查,签发食品卫生许可证。即使是食品摊贩,在甲地区认为符合卫生要求,到乙地区就不一定符合该地区的卫生标准。

2 结论与建议

2.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由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签发食品卫生许可证和监督管理。

2.2 食品卫生许可证是国家允许该企业或个人生产经营食品的法律证件。因此,填写时要严肃认真,并要严谨。除要注明其它项目外,还应注明生产经营地址,其生产经营地址应详细并限定在本辖区内某一地点。

2.3 卫生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应制定统一的食物卫生许可证,统一格式和应填项目。